ICS 03.080.01
CCS A 16

DB3208

淮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8/T 214—2024

中医养生保健推拿服务规范

The massage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health car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024 -02- 07 发布　　2024 -03-07 实施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淮安市康复医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淮安市中医院、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淮安市养生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猛、东方、李培银、李冉、王笑、齐慧敏、张璨、陈世龙、张春健、王连生。

中医养生保健推拿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淮安市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推拿服务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卫生、推拿服务及服务注意事项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淮安市社会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的推拿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346 经穴名称与定位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30443 保健服务通用要求

GB/T 30444 保健服务业分类

GB/T 33355 保健按摩器具安全使用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中医养生保健推拿服务 chinese medicine healthcare massage service

运用中医药养生保健的理论、理念及其方法和手段，用手法作用于人体体表的特定部位，以达到养生保健或治疗疾病目的的活动。

3.2

中医养生保健推拿技能人员 chinese medicine healthcare massage skilled personnel

接受过中医养生保健推拿服务的专业培训，具备一定理论及实操能力，并取得相应资质，能为顾客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推拿服务的技术操作人员。

3.3

施术者 practitioner

符合 GB/T 30444 规定的实施保健推拿技术操作的保健服务技能人员。

3.4

受术者 people receiving massage treatment

接受保健推拿技术操作的保健服务对象。

4 机构

4.1 中医养生保健推拿机构应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在营业执照允许的营业范围内经营。
4.2 中医养生保健推拿机构应明码标价，服务项目及价格明细应于机构内显目位置张贴明示。
4.3 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中有推拿资质的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4.4 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应建立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a）安全管理制度；
b）人员管理制度；
c）信息管理制度；
d）监督管理制度；
e）应急管理制度；
f）档案管理制度；
g）保密管理制度。
4.5 应制定推拿服务流程、推拿操作规范。
4.6 应建立发生传染病传播或健康危害事故后的应急预案。
4.7 应对公共用品用具及服务器具采购、验收、出入库、储存、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进行记录。
4.8 有条件的可定期对室内空气、顾客用品用具和服务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并保留检测报告。
4.9 应组织从业人员参加中医推拿技术相关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累计不少于 8 学时。
4.10 应对机构推拿保健技术人员定期进行考核，每年至少考核 1 次，并将结果归档保存。
4.11 应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对员工开展顾客隐私安全专项培训，保护顾客的身份信息、手机号码等不被泄露。

5 人员

5.1 中医养生保健推拿技能人员（简称技能人员）应服从机构管理要求在专业机构进行系统的学习与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中医基础知识、现代医学知识（如人体解剖知识等），了解心理学等相关学科基本知识和常识，具有相应的理论基础和操作能力，推拿技能人员应获得相关技能证书。
5.2 应学习和掌握日常的养生及保健知识。
5.3 应每年进行体检。
5.4 应掌握相应的服务礼仪、民族风俗、宗教信仰等知识。
5.5 为外国人服务的技能人员，宜具有相应的外语会话能力。
5.6 应接受心肺复苏术等基本急救知识培训及顾客隐私安全专项培训。

6 场地

6.1 中医养生保健推拿服务机构应有独立设置的空间，具有良好的通风和采光，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 的规定，周边环境应符合 GB/T 30443 的规定，消防安全应符合 GB/T 38315 要求，宜配备饮水设备、储物柜等，宜设有独立更衣间。
6.2 中医养生保健推拿服务场所面积应满足服务项目、设备与功能需要，建筑面积宜>30㎡，宜设立接待区、服务区、消毒区、顾客等候区、健康宣传角、公共卫生设施等，以及备品库房、更衣室、清洁用

具存放场所等。

6.3 推拿服务区房间应无内锁。

6.4 如设有中医健康咨询指导服务的机构，咨询服务区域应独立设置。

6.5 宜设有独立的卫生间。卫生间应有流动水洗手设备、盥洗池和水冲式便器，若配置坐式便器应提供一次性卫生坐垫。

6.6 服务对象为残障人士、老年人等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6.7 中医养生保健推拿服务机构宜在走廊、公共空间安装监控，但是在涉及顾客隐私的部位不应安装摄像头。

6.8 服务场所应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中医药健康服务应宣传讲授中医药基本理论、养生保健知识等。

6.9 应配备中医养生保健及中医推拿疗法的科普宣传资料如纸质宣传资料、音频、视频等。

7 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

7.1 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推拿服务场所应尽量利用自然采光或配置良好的照明设施。

7.2 应配备专门摆放推拿保健用品、器具、工具的工作台、物品柜或器械车、垃圾桶、标牌标识，符合中医养生保健推拿疗法规范性用语。

7.3 应配有数量充足的推拿治疗巾等公共用品用具，配备的数量应满足消毒周转的要求。

7.4 中医养生保健推拿服务相关器具、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刮痧油、浴足液、一次性用品和保健器具等）资质证明应齐全。

7.5 使用推拿按摩器具或器械应符合 GB/T 33355 的要求。

7.6 推拿床

a）常规尺寸：长 1900mm×宽 750mm×高 700mm，具体尺寸可稍有波动。

b）床架结构：实木、铁架、铝合金、不锈钢等均可。

c）软包结构：PU 结构、布艺、超纤真皮等均可。

8 卫生

8.1 开展推拿服务应配备满足服务项目所需要的消毒以及消毒残存物的处理设备设施，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消毒供应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8.2 公共用品用具和服务器具应分开消毒，消毒设备应分开使用。

8.3 所有消毒用品消毒效果应符合卫生标准 GB 37488。

8.4 公共用品用具和服务器具应专人负责保管，保证一人一换一消毒，不应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8.5 应备有供患皮肤病顾客专用的公共用品用具和服务器具，并有明显标志，用后即时消毒，并单独存放。

8.6 服务器具优先在本机构进行消毒，公共用品用具外送消毒的机构，应有消毒协议，并做好收送货记录。

8.7 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推拿服务场所应配备紫外线灯等消毒器械用于服务场所空气消毒。

9 推拿服务

9.1 服务前

9.1.1 技能人员应持有健康证上岗进行推拿服务。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建议。

9.1.2 应注意个人卫生，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指甲以不超过指端为宜。推拿服务时应去掉戒指、

手链、手表等可能对顾客造成伤害的硬物，操作前应对双手进行清洁。

9.1.3 进行操作时，技能人员应佩戴口罩。

9.1.4 操作前应灵活选择让顾客舒适、技能人员便于操作的体位。

9.1.5 应保持操作环境安静、清洁，温、湿度适宜。

9.1.6 对于使用较复杂，专业性或技术含量较高的推拿服务器械，推拿技能人员在服务前应进行相应的培训，掌握相关技能方可上岗操作，需要持有特定资质方能操作的器具或器械应在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操作。不应使用对身体有侵入性、损伤性的推拿按摩器械。

9.1.7 操作前应了解、询问顾客身体状况，排除不宜及不应接受服务的情况。

9.2 服务中

9.2.1 施术者精力要集中，注意受术者表情，以随时调整手法。

9.2.2 对成人操作推拿手法或取穴时，宜采取先轻，后重、再轻三个步骤，用力适宜，防止损伤皮肤或筋骨，在使用重手法操作前，应询问是否有外伤史，特别注意排除陈旧性骨折。对小儿施行推拿手法时，一般先施用一些轻快柔和的手法，如推法、摩法等，最后再用刺激量较重的手法，如拿法、掐法等。

9.2.3 根据受术者身体状况，适当调整力度，力量适中以局部微有酸麻胀感为度。

9.2.4 遇到受术者突然出现头晕、恶心、面色苍白、出虚汗等现象，应劝慰受术者保持镇静，让其平卧床上，再掐其人中、十宣，按揉印堂，内关，足三里，按压大椎等穴，必要时拨打 120，紧急送往就近医院进一步救治。小儿受术者突然出现哭闹，应劝慰受术者并停止操作。

9.2.5 对受术者身体左右两侧的操作要对称，不应有偏颇遗漏。

9.2.6 使用相应介质前，应询问受术者是否对介质过敏，如服务过程中受术者发生过敏反应立即停止操作，去除介质，必要时送医治疗。

9.2.7 服务过程中，操作敏感部位前应征得受术者同意。

9.2.8 施术者应按 GB/T 12346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确定各经络、腧穴、反射区的位置，根据经络腧穴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推拿操作。

9.2.9 在推拿服务过程中宜结合心理学、美学等知识，对受术者提供身心健康、审美情趣等方面的疏导与帮助。

9.2.10 操作中使用推拿器具或器械时，应严格按照相应产品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不应超范围使用。小儿保健推拿介质选择可根据受术者实际情况可选用水剂、油剂、粉剂等。

9.2.11 推拿服务时长宜在 30min～120min。小儿推拿时长宜不超过 40min。

9.3 服务后

9.3.1 服务结束后应提醒顾客避免遗忘个人物品，适量饮用温水，保持温暖，避免受凉。

9.3.2 应询问顾客的感受，主动要求顾客对服务项目、服务环境、技术手法等进行评价，征询服务中需改进的事项。

9.3.3 应结合受术者的个人情况提供相应的中医养生保健调理建议，介绍相关中医养生保健方法。

9.3.4 应做好服务记录。

10 服务注意事项

10.1 受术者接受推拿前不宜做剧烈运动或重体力劳动，避免处于过饱或饥饿状态。

10.2 患有以下疾病者不宜做推拿，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骨折、骨关节结核、脊髓炎、骨肿瘤、血液病、传染病、严重的内科疾病和皮肤病、妊娠或月经期妇女、老年性骨质疏松。

10.3 身体极度虚弱及精神过度紧张者不宜做推拿。

10.4　24 小时内的急性软组织损伤、局部明显肿胀者、需外科受术者不宜做推拿。

10.5　受术者以下部位不宜做推拿，包括但不限于：皮肤破损处或皮肤病病变局部、妇女经期与妊娠期的腹部、腰骶部。